

平陆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
数据清理及计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1408292026CCS00042）

山西润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陆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数据清理及计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92026CCS00042

项目名称：平陆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数据清理及计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67017.38

最高限价（元）：567017.3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陆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数据清理及计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7017.38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平陆县 2014 年 10 月之前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缴费数据、转入数据、转出数据、个人账户支出数据、缴费财务数据、个人台账数据等，所有涉及试点期间的纸质档案全部扫描、录入成电子数据，并根据省社保局的要求规定对所有数据进行规范整理清理并完成计息。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城太阳路西时代广场西北角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0359-8801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润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梅园千峰小区4号楼一单元701室

联系方式：19135967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9135967119

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陆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数据清理及计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8292026CCS0004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城太阳路西时代广场西北角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0359-880108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润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梅园千峰小区4号楼一单元701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9135967119 电子邮件：sxrlzb@163.com
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为567017.38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期限	一年
7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600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电汇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 开户行：工行太原城建支行营业室 账号：0502122419200440302 户名：山西润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行号：102161000373 4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银行手续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5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华林逸墅 17 号楼 1008 室，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9135967119）并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函接收函。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政采云平台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贰套。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华林逸墅 17 号楼 1008 室，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9135967119）。 3、逾期或未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从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折扣后计取，金额为人民币 7400 元。
19	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营业执照副本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8、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备案信息 9、磋商保证金凭证 10、诚信投标承诺书 11、小微企业声明函
2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有涉及）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采购货物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p>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本条内容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3.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采购货物为优先采购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本条内容的,可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4.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5.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6.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8.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10.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p> <p>11.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p>1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p>
2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p>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平陆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数据清理及计息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平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山西润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5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3.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内容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备案信息（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 *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 *诚信投标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同类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响应人企业简况；

*第一轮报价（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按照响应人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和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

7.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7.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7.2.2 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7.2.3 电子投标文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

成功在线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即进入解密环节，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8. 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见磋商须知附表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报价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响应报价明细表。

（2）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3）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4）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0.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1. 评审工作程序

(1)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2) 第一轮报价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根据财库《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5〕124 号）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 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政采云平台中提交。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2.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2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2.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采购货物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

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本条内容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采购货物为优先采购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本条内容的，可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5.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0.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11.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1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2.2 评标标准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 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 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营业执照副本	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要清晰、有效。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要清晰、有效	
8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备案信息	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要清晰、有效。	
9	磋商保证金凭证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要清晰、有效。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p>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p> <p>2、资格检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证明材料清晰、真实、有效。</p> <p>4、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p> <p>5、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不能有效审查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且要求足额缴纳	
5	响应文件的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6	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方案、保证金及其他商务要求等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7	其他	商务、技术部分没有超出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响应文件没附有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	<p>1、本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若有缺失或达不到评审标准，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2、法定代表人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	---

(3)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进入详细评审，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标准为 100 分制，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10 分）

以各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服务部分（90 分）

（1）同类项目业绩（9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2）实施方案（30 分）

针对本项目深入分析，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目标、2) 服务标准、3) 全过程实施方案；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0 分；每缺一项（共 3 项）扣 10 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服务工作进度安排（15 分）

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 整理数据措施、2) 检定或校准措施、3) 服务期间响应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共 3 项）扣 5 分，所提供的进度安排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

法) 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人员配备 (20 分)

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 拟投入人员情况、2) 拟投入设备情况、3) 人员岗位职责、4) 人员培训方案与人员配置稳定的保障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0 分; 每缺一项 (共 4 项) 扣 5 分, 所提供的人员及设备安排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 (方法) 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服务期限内的质量保障措施 (1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不限于 1) 数据整理、2) 数据审核、3) 数据汇总、4) 数据计息等,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6 分; 每缺一项 (共 4 项) 扣 4 分, 所提供的保障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 (方法) 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2.3 磋商结果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人进行排序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 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1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4.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14.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5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4.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4.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 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招

标代理服务费折扣后计取，金额为人民币 7400 元。

19. 合同授予

19.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0.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21.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 履约验收

22.1 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或者采购和使用人分离的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时，采购人应当邀请服务对象或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2.3 采购人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机制，严格遵循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

22.4 本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一)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或者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

(二)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须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效果等内容。验收小组应当熟悉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三) 开展验收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关于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各项规定，响应人须针对本项目建立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项目领导负责制、工程质量终

身责任制等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完成后，要对工程所有项目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进行正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将项目从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料等，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验收小组应当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定。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真实、准确、完整、详细地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四) 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间。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陆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数据清理及计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8292026CCS0004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567017.38 元，最高限价：567017.38 元。

采购需求：根据山西省社会保险局下发<关于下发《山西省试点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处理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5】52号）文件要求，对平陆县2014年10月之前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缴费数据、转入数据、转出数据、个人账户支出数据、缴费财务数据、个人台账数据等，所有涉及试点期间的纸质档案全部扫描、录入成电子数据，并根据省社保局的要求规定对所有数据进行规范整理清理并完成计息。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
- 2、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和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将异常人员信息数据整理出来，包括证件号码相同，姓名全拼相同，姓名汉字相同，无数据人员等情况，要求工作人员具备基本的机关事业单位历史业务了解，针对以上情况去判断处理，并最终将所有人员信息处理完成，包括合并或修改，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
2.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前需对异常人员信息处理的所有数据进行复核工作。
3.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对所有缴费数据进行异常筛查处理，包括缴费重复、中间段欠缴、异常缴费基数、异常月缴费、缴费日期年份异常等情况，要求工作人员具备基本的机关事业单位历史业务了解，针对以上情况去判断处理，并最终将所

有缴费数据处理完成。

4.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对所有进行异常筛查处理的数据进行复核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5.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对所有转入数据进行异常筛查处理，包括企转记录数据异常情况，要求工作人员具备基本的机关事业单位历史业务了解，针对以上情况去判断处理，并最终将所有转入数据处理完成。

6.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对异常筛查处理后的转入数据进行复核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7.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对所有转入数据明细按照年度、社平及其他单位实际要求进行一一拆分处理。

8. 要求在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将异常财务数据整理出来，与机关事业单位对接人员进行沟通，能提供建议性方案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清理确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

9.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将征缴数据与财务票据一一对账，并将具体实施步骤进行说明。

10.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将征缴数据与财务票据对账进行复核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11.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以单位为单位整理出单位汇总统计表，以供各单位进行核对，要求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12. 要求在养老保险计息梳理时需配合解决各单位在核对数据中出现的为题，待单位确认数据无误后再完成计息工作。

13. 计息要求：要求根据需方要求按照规定利率完成计息。

电子档案系统

技术要求：

1. 软件要求 BS 架构。

2. ★要求软件具备智能甄别缴费记录重复的能力，可通过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情况，以便于养老保险数据计息梳理时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并及时处理。

3. 要求软件具备智能甄别中间段缺缴的能力，可通过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情况能在数据录入完成后实现自动进行运算，以便于养老保险数据计息梳理时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并及时处理。

4. 要求软件具备智能甄别证件号码相同的能力，可通过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情况能在数据录入完成后实现自动进行运算，以便于养老保险数据计息梳理时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并及时处理。

5. 要求软件具备智能甄别姓名汉字相同的能力，可通过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情况能在数据录入完成后实现自动进行运算，以便于养老保险数据计息梳理时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并及时处理。

6. 要求软件具备智能甄别姓名全拼相同的能力，可通过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情况能在数据录入完成后实现自动进行运算，以便于养老保险数据计息梳理时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并及时处理。

7. 要求软件具备企转数据拆分的能力，可通过单位的要求对企转经历数据进行平均、社平基数的拆分。

8. 要求软件具备能直接筛查异常缴费基数数据的能力，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历史缴费经历，利用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缴费基数，以便于养老保险数据计息梳理时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并及时处理。

9. 要求软件具备能直接筛查异常月缴费额数据的能力，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历史缴费经历，利用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月缴费额，以便于养老保险数据计息梳理时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并及时处理。

10. 要求软件具备能直接筛查无记录数据的参保人员的能力，可通过某个功能模块能随时查看无缴费数据的人员明细。

11. 要求软件具备筛查缴费日期年份异常数据的能力，可通过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情况能在数据录入完成后实现自动进行运算，以便于养老保险数据计息梳理时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以供分析。

12. 要求软件具备筛查证件号码异常的能力，可通过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情况能在数据录入完成后实现自动进行运算，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以供分析。

13. 要求软件具备筛查企转记录异常数据的能力，可通过大数据运算自动分析出数据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并将异常数据随时展现出来以供分析。

14. 为养老保险计息数据准确度的考虑，要求软件支持财务与征缴数据对账。

15. 要求软件对在处理中对删除过的征缴数据有备份功能，随时可查看做过删除的数据。

16. 要求软件对在处理中对删除过的转入数据有备份功能，随时可查看做过删除的数据。

17. 要求软件对在处理中对删除过的财务数据有备份功能，随时可查看做过删除的数据。

18. 要求软件能实现分批选择支付的功能，针对企转经历，正常缴费进行选择性支付。

19. 软件需具备以个人为单位、以单位为单位的选择性计息。

20. 软件需支持自定义计息截止日期。

21. 软件需支持人员数据企转经历与非企转的标识功能。

22. 软件需求持批量标记人员数据企转标识的功能。

23. 软件需支持在出个人账户缴费单时可分出企转经历与非企转经历。

24. 要求软件支持对已完成缴费支付操作的数据或人员进行失效或退保标记。

25. 为养老保险计息数据准确度的考虑，要求软件支持批量修改调整征缴数据中对应的人员信息。

26. 为养老保险计息数据准确度的考虑，要求软件支持批量修改调整数据中对应的缴费日期。

27. 要求软件支持征缴数据批量导入功能。

28. 要求软件支持转入数据批量导入功能。

29. 要求软件支持征缴数据导出功能。

30. 要求软件支持转入数据导出功能。

31. 要求软件具备自定义录入利率的功能。

32. ★要求软件支持以单位为单位，将个人帐户缴费单进行批量打印，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个人账户数据的展示。

服务清单：

序号	模块	分类说明	具体说明	项目类型
1	案卷采集	征缴类档案采集	以案卷为单位，扫描采集档案，预计采集约 15 万张	档案扫描
		转入类档案采集		
		转出类档案采集		
		财务类档案采集		
		台账类档案采集		
2	单位对应关系	旧数据导出	区分每页档案中每条数据属于哪个系统中的业务单位，进行分别录入记录	数据分析
		新旧参保单位对应		

3	数据录入	征缴数据录入	录入内容包括（1）征缴，需录入单位、姓名、证件号（如有）、缴费日期、费基、缴费金额、缴费周期，备注内容；	数据录入
		转入数据录入	转入：转入单位、姓名、证件号、转入日期、转入总金额，转入金额周期	数据录入
		财务数据录入	财务：需录入单位、姓名，缴费日期、缴费周期、缴费个人部分、缴费单位部分、备注；包括财务凭证的支出及支出类型：包括且不限于人员个人补缴、单位缴费，调出支付，死亡支付，退休退费等支出类科目	数据录入
		台账数据录入	台账：包括单位、姓名、证件号、缴费日期、缴费周期、费基、缴费个人部分、缴费单位部分，备注；	数据录入
4	人员证件号码处理		针对档案中人员证件号码有问题的处理，包括：无证件号码的人员，证件号码非 18 位的人员数据，证件号码错误的人员数据等。需要将所有经核对目前系统中没有的人员数据全部进行一一核对与处理。 注：人员证件号码处理完成后，对处理结果进行二次复检。	数据分析
5	异常数据核对	异常人员处理	有问题的缴费数据处理,包括:经核实缴费数据需合并的,将数据进行合并操作、缴费数据经核非此人员的对人员数据进行拆分、转入数据按照提供的转入明细进行拆分(分别录入缴费周期、费基、个人部分转入金额,利息,单位部分转入金额,利息等)财务记录重复需确认后剔除、缴费记录重复确认后剔除、台账记录重复确认后剔除。	数据分析
		异常数据处理	注：异常数据处理完成后，对处理结果进行二次复检。	数据分析
6	对账	征缴数据与台账数据对账	台账档案中的数据与征缴转入的数据进行一一核对,将征缴数据中的数据以人为单位罗列出来,与同为此人员的台账数据进行一一核对,如台账数据与征缴数据存在	数据分析

			数据不一致，经与单位确认以哪条数据为准进行调整，如存在台账中有而征缴数据中不存在的数据，如经核实为有效缴费数据，进行补录。以此类推，将征缴数据全部进行一一核对，直至全部核对完成	
		征缴数据与财务数据 对账	将档案中录入完成的财务数据，以数据条数为单位，通过检索单位、姓名、年份、金额等为条件，罗列出来，从征缴数据中以数据条数为单位进行一一确认，如确定征缴数据所对应某一条财务数据则示为完成对账工作。	数据分析
		转入数据与财务数据 对账	将档案中录入完成的财务数据，以数据条数为单位，通过检索单位、姓名、年份、金额等为条件，罗列出来，从转入数据中以数据条数为单位进行一一确认，如确定转入数据所对应某一条财务数据则示为完成对账工作。	数据分析
7	数据导出	个人缴费对账单导出		数据处理
8	与单位 对账	人员信息核对处理 单位信息核对处理 个人缴费单导出 单位汇总表数据导出	数据出来后与单位进行对账，针对有问题或有异议的数据按新的有效资料进行修改。	数据处理
9	计息	提供死亡人员计息（截止死亡当月） 提供退休人员计息（2014年9月前根据单位要求计息，2014年10月起按社保利率计息） 提供在职人员计息（同上） 提供企转人员计息（不计企转经历部分） 提供企转人员转出计息（计企转经历部分） 提供计息工具+服务	1、参照山西省社保局文件要求； 2、无明确要求的，参照客户要求。	计息处理
10	财务数 据分析	财务中转出人员分析 财务中退休人员分析 财务中死亡人员分析 财务中企转人员分析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

11	交付	打印单位汇总表数据		数据处理
		打印个人缴费汇总表数据		数据处理
		提供个人缴费单电子版数据	在职无企业经历人员转职业年金缴费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在职有企业经历人员除企保数据外转职业年金缴费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改革前退休人员应退未退费缴费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改革前退休人员有企业经历人员除企业经历数据外缴费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2025年8月前改革后退休人员试点期间应退未退费缴费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2025年8月改革后退休人员有企业经历人员除企业经历数据外缴费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改革前死亡的在职人员应退未退费缴费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改革前死亡的退休人员扣除规定账户养老金后应退未退费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所有企业经历人员转个人账户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有企业经历但已转出的人员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无企业经历已转出的人员数据记录	数据处理
		配合完成在机关事业单位补缴企业经历人员二次转入数据提供		数据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

在交成果后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 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 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

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函

致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的____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响应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质量：_____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承诺书声明：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以下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

以下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本项无格式)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轮报价（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1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1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政采云平台中提交，供应商须按
规定时间在系统内填报。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

（a）小微企业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b)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